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就建議於中國內地發行中期票據提出申請**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就(1)建議於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分多期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以及(2)作為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一部分，建議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建議第一期」)，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申請」)。

就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及建議第一期而言，本公司須並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以取得所需的批准（「該等批准」）。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及建議第一期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該等批准及視乎當前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及建議第一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2.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建議條款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建議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地	:	中國內地
註冊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0元
發行方式	:	分多期發行，須視乎市況而定
發行對象	:	中國內地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期限	:	不超過五年
承銷商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連同其他本公司可能委任的聯席主承銷商
簿記管理人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價格	:	按中期票據面值發行

- 票面利率 : 本公司與承銷商根據集中簿記建檔過程協商一致確定
- 利息計算方式 : 中期票據每期的利息將按單息計算，並每年支付
- 償還模式 : 每期中期票據的本金於該期中期票據到期時償還
- 中期票據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中期票據將於中國內地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流動性和償還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

### 3. 建議第一期的建議條款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釐定的建議第一期的利率及承銷商如下：

- 票面利率 : 首三年的固定票面利率乃由本公司與承銷商根據集中簿記建檔過程協商及確定的。於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上調、不調或下調中期票據餘下兩年的票面利率，且該經調整的票面利率於餘下兩年將維持不變。
- 承銷商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連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

除上文第2段所載列的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建議條款外，建議第一期的建議條款如下：

發行人調整利率選擇權：於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上調、不調或下調中期票據餘下兩年的票面利率，且該經調整的票面利率於餘下兩年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前發佈票面利率的調整意向及調整幅度的公告（「該調整公告」）。

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於本公司發佈該調整公告後，投資者將有權選擇出售彼當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期票據予以本公司或繼續持有該等中期票據。

#### 4.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將致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合理時間內補充營運資金，並讓本集團優化其融資結構及控制其財務成本維持於合理範圍內。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及建議第一期的進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而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及建議第一期，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詳情。

有關申請的草擬文件將於適時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網站 (<http://zhuce.nafmii.org.cn/>) 上刊登。

##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